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63,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被执行人之一）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本金人民币 63,000 万元，张湫岑（被执行人之二）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

币 63,0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 16,686.24 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张洺豪、张湫岑逾期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近日决定立案执行。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